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3-P-11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



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- 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- 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肖融。
- 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。
- 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- 5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,320,000.00元（其中：2022年6月收到800,000.00元，2022年12月收到520,000.00元），未拨入服务经费1,080,000.00元。

二、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- 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- 2.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(二) 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（视评估实际情况反映）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对上期（协议期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协议期）评估要关注的问题已整改。

(1) 分摊机构工资个别未付分摊费用明细表已整改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3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穗源晟审字（2022）第 0184 号】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正恒税字（2022）第 102 号】。

三、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(一) 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(机构)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刘淑余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余秋建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(家综)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服务经费支出 1000 元以内，由项目主任审批即可；1000-2000 元以内，由总干事审批；2000 元以上，由理事长审批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收支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本期（末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672,841.85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9.70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06.46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359,459.00 元；（12 个月工资 1,294,317.33 元，奖金 65,141.67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270,542.85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42,840.00 元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258,261.94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0.76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55.04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93,00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3.88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93,000.00 元，其中：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57,000.00 元【开票单位：广州市黄埔区盈火处处社会服务发展中心 57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陈程 31,000.00 元，蔡榆 26,000.00 元）】；②、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36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吴奇贤）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63,486.09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

的 2.65%。

(1)长者服务支出 6,407.84 元;

(2)青少年服务支出 11,667.92 元;

(3)家庭服务支出 14,306.57 元 (其中: 2022 年 9 月 91 号凭证, 支付“汇聚邻里情, 共建幸福社区”活动物资-月刊印刷设计 3,8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);

(4)特色服务支出 5,154.47 元;

(5)重点服务支出 16,791.79 元 (其中: 2022 年 8 月 44 号凭证, 支付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 3,8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);

(6)核心服务支出 5,357.50 元;

(7)防疫服务支出 3,800.00 元 (其中: 2022 年 12 月 105 号凭证, 防疫行动月刊印刷设计 3,8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设计有限公司)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01,775.85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4.24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34,971.40 元 (其中: ①、2022 年 4 月 59 号凭证, 更换消防器材 1,984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坤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; ②、2022 年 4 月 61 号凭证, 订制双百工衣 2,19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; ③、本期支付 12 个月复印机租赁费 8,74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博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);

(2)清洁费支出 36,000.00 元;

(3)电话/网络费支出 6,664.94 元;

(4)水电费支出 1,246.00 元;

(5) 快递费支出 343.12 元;

(6) 宣传费支出 12,074.00 元(其中:①、2022 年 12 月 106 号凭证, 环保袋制作 2,89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设计有限公司; ②、2022 年 12 月 107 号凭证, 成果册设计制作费 6,4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设计有限公司);

(7) 维修费支出 7,351.00 元(其中: 2022 年 3 月 52 号凭证, 空调维修费 1,2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燕成科技有限公司);

(8) 交通费支出 3,125.39 元。

(三)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52,690.64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4.70%, 社工站(家综) 预算执行率 98.10%,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:

1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36,800.05 元;
2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74,986.12 元;
3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26,441.18 元;
4.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7,142.20 元;
5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7,321.09 元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,320,00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,283,794.43 元, 结余金额-963,794.43 元, (不含未拨入的 1,080,000.00 元), 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-73.01%;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95.16% 。

综上所述, 社工站(家综)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0.46%,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, (其中人员费用的预

算 65.47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；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69.70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的要求)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4.70%，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。

七、余额的合并情况（2016 年 2 月 15 日—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2-P-25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社工站（家综）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的 3 年服务周期已结束，实际余额-3,812.34 元。（负数不结转）

（二）2019 年 2 月 15 日起五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协议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，实际余额 53,753.36 元。

协议期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，实际余额 -40,236.97 元。

协议期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1,601.84 元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1,415.19 元，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186.65 元）。

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963,794.43 元，（不含未拨入的 1,080,000.00 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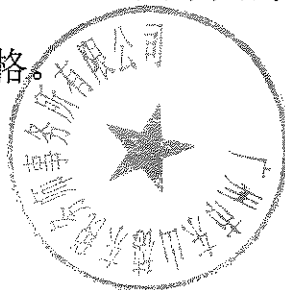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938,676.20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,080,000.00 元）。

八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

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0.46%，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。建议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文规定，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%的要求执行。

九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件:

1. 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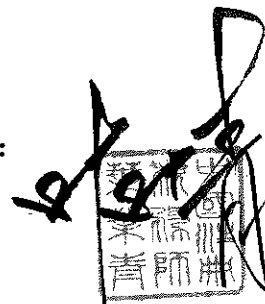

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(东南部位)
、206、207 室

税务师:



2023 年 2 月 21 日